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2016年11月1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公聽會

就《康橋事件》提交之意見

本關注組是由智障人士家長以及照顧者發起的小組，關注現時香港成人監護制度的漏洞，並爭取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小組期望能有一個更完善的監護制度出現，讓智障人士在個人照顧或財產管理方面能夠得到更妥善的安排。

面對康橋事件，人神共憤；本關注組現有以下八點具體建議，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議員作出陳述：

1. 現時監護制度未能應付各種情況，「康橋事件」突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無助；政府必須審視現行監護制度，加入「支援決策」及「第三倡議人」。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在2015年曾指出「擴大法定監護人的權力是有必然的需要。長遠而言，成立獨立公共監護人及信託人辦事處是必須的措施，以確保受助人最佳的利益及與世界進程拉近」；惟在因應照顧智障人士而擴大法定監護人權力的同時，我們必須加強確認智障人士的行為能力，並認識支援決策的重要性，以盡力減少監護人執行替代決策，保障智障人士的人權。
2. 強烈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嚴格執行1994年王見秋法官主持的「協助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工作小組，其報告制定的15項措施。
3. 基於案件撤銷控罪的主要原因是受害人未能上庭作供，本關注組強烈要求律政司考慮對有關案件重新檢控，並交由高院跟進案件，令案件有機會從更多法律觀點作出更有公信力的裁決。若今次案件不能立即重新檢控，只會令相同問題一次又一次出現，更多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無法得到適當的法律保障！
4. 本關注組深怕此案例一出，等同智障人士生來及從此無法得到任何法律的保障。由於大部份智障人士的表達能力有限，加上此案件的當事人因性侵事件患上創傷後壓力症，若法庭不能為當事人討回公道，將再度打擊當事人及其家庭。本關注組認為警方及檢控官應儘量透過環境證供及其他目擊者的供詞，協助法庭處理涉及智障受害者的案件；亦懇請法庭

提交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盡快設立適合的支援方法，切合智障人士的需要，更加謹慎及秉公處理案件，達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5. 本關注組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以倡議政策及服務，支援殘疾人士人生各種需要。有關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家長及智障成人代表，冀能廣泛收集家長及智障成人意見，並作出適切支援，同時以人權角度監察、更新及統籌現行影響所有殘疾人士人生的法例和支援服務。
6. 要求社會福利署設立院舍評分制，並在公開平台發放資訊，讓公眾人士更能清晰了解院舍質素，以便作出合適的選擇。
7. 急切為智障人士安排「全方位支援」「以人權為本」的個案經理，向他們提供終生支援服務。
8. 要求警方及律政司增撥資源，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涉及智障人士受害者或其他脆弱受害人的刑事案件，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同時需要成立監察小組，讓外間獨立人士可以檢視相關案件的檢控進度。

面對以上的各項具體建議，本關注組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速成立《永別康橋 -- 院舍改革跨部門委員會》，以勒令相關政府部門在個案、條例及政策支援上，檢視所有不足及作出更正。

如蒙賜覆，請 [REDACTED] 與本組秘書處林羚小姐聯絡。

- 完 -